

关于申请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的通知

各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

根据《2018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使用工作方案》（云人社〔2018〕92 号），2018 年我区教育系统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为 15 个。根据《2018 年度白云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使用工作子方案（教育）》，15 个指标中 10 个用于我区教育系统已引进或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5 个用于我区民办教师，其中民办教师的 5 个指标优先符合广州市基础教育人才引进条件的我区民办教师。

为落实民办教师的 5 个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标数量

5 个。

二、遴选对象

在我区工作的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学校教师（含企业办学校教师）。

三、基本条件

指标申请对象必须是申请时仍在白云区教育系统工作，有合法住所，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执业资格，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

(二) 离法定退休年龄**3**年以上；

(三) 申请人已在本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保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

四、申报材料

申请人应提交纸质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统一用 **A4**纸按顺序排列。

1.广州市引进人才申报表（原件）。

申报人在广州市人事人才电子政务系统（网址：<http://www.hrssgz.gov.cn/rcyj/>）进行网上注册与申报后，自动生成《广州市引进人才申报表》，双面打印后由用人单位盖章及本人签字确认。（申报人按要求在系统里完整填报申报信息，按照申报材料清单对原件进行扫描或拍照并上传系统，核对无误后提交网上申报）。

2.自评分表

3.身份证（复印件）

4.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6.在广州市民办学校从教证明材料（合同和社保缴费清单复印件）

7.荣誉证书（复印件）

8.符合“夫妻双方均为民办学校教师”加分条件的，提供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清单复印件。

9.符合《广州市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中规定

的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只需提供上述材料 1、3、4，以及符合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五、时间安排和申报流程

（一）申报人申报（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申报人个人准备好材料后提交区教育局组织人事科进行指标申报。

（二）区教育局初审（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区教育局组成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初步指标使用人员名单，报区人社局。

（三）区领导小组审批（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

（五）办理引进入户手续（2018 年 11 月 5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六、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超过指标数量的，优先符合广州市基础教育人才引进条件的我区民办教师；尚有指标余额的，根据评分表的分值优先给与分值高的。

（二）**2018** 年度已经提交了广州市民办教师积分入户材料的申报人只需提供广州市引进人才申报表（原件），分值排名中会根据前期公示的我区民办教师积分分值一并纳入。

（三）单位或个人在申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3**年内不得再申请办理人才引进入户。

（四）申报人提供的材料须真实、完整、合法，如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等情形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经入户的，有关部门予以注销，退回原籍。

（五）2018 年度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申请工作将财务“三个一次性”方式办理，即：一次性公布政策规定，包括指标量、标准条件、时间安排和办理流程等；一次性受理申报材料，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接受单位统一申报，逾期一律不予受理；一次性审查教师申报材料。

附件：

- 1.广州市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
- 2.自评分表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联系人：组织人事科；电话：86371707）